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7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賴弘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5年度執更維字第23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賴弘軒（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全數均坦承不諱且配合往上溯源供出上游，受刑人係決心改過自新始供出源頭，且業經檢方破獲，然法院定應執行刑，卻未審酌受刑人此情形，又因一罪一罰所定之刑接近10年之徒刑，造成輕重失衡，顯然有失比例原則。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096號刑事判決，販賣第二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明知為禁藥而轉讓，判處有期徒刑10月；明知為禁藥而轉讓，未遂，處有期徒刑5月；販賣第三級毒品9件，每件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共計23年3月；以上合計28年1月，並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請鈞院參照，重新酌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

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550號刑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嗣因受刑人逾期提出抗告，經本院駁回其抗告，而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據該裁定，換發115年度執更字第23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等情，有前開各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㈡聲明異議主張其所犯全數坦承不諱且配合往上溯源供出上游，法院定應執行刑，卻未審酌受刑人此情形，造成輕重失衡，顯然有失比例原則云云。惟查，本件原確定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已發生實質確定力，且所包含之案件，目前皆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檢察官本即應依該確定裁判指揮執行。受刑人如認原確定裁定有違背法令情形，則屬非常上訴救濟範疇之事項，受刑人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就原確定裁定即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550號刑事裁定提起非常上訴，而非向本院請求重新裁定而聲明異議，且觀之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意旨亦非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聲明異議，依前揭說明，受刑人執前詞爭執原確定裁定未審酌其供出上游，所定刑度有失比例原則，請求重新裁定而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文廣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